

#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

信林茶字〔2022〕16号

签发人：吴国庆

##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关于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省林业局：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林业局的关心指导下，市林茶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安排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依规决策，全面履行部门职责，统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

罪，保护森林资源。现将我局 2021 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点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成立市林业和茶产业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先后 4 次在党组会或班子会上安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与困难。同时结合林茶工作实际，对我局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系统安排，制定《2021 年度信阳市林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2021 年信阳市林业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通知》等文件，做到年初有计划、阶段有重点、事事有安排，有力保证法治建设深入有序展开。

### （二）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权力制约

**一是加强内部层级监督。**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监督，制作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岗责体系清单，明确科室、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实行岗位责任制，对投诉举报、执法案卷评查、执法监督检查、巡查等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执法责任追究。11 月开展 2021 年度林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 9 份从县区随机抽取的行政

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并及时将评查结果通报至县区，2021年我局未发生渎职失职问题。

**二是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年初接受市法政办2020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对照78项考核指标整治制作资料汇编，考核获得良好等次，并对照考核通报问题清单，认真整改存在问题。年中接受市法政办2021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照考核内容汇报我局上半年行政执法情况，并在李家寨组织1场现场行政执法行动，接受市法政办现场执法监督。同时自觉维护司法权威，积极处理法院、检察院配合工作函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主动积极答复来自市人大、政协的提问，接收人大、政协、社会媒体的监督。

**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化解社会矛盾。**我局始终以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为抓手，倒逼行政执法水平的提升。建立线上线下双重投诉举报渠道，线下可上门寻找帮助，线上可使用门户网站投诉信箱和“你呼我应”投诉机制。尤其是建立的“你呼我应”投诉监督机制，充分利用省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和信阳市政务服务网咨询投诉建议这2个渠道，明确专人负责，坚持每日登录，当天处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2021年未出现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好评率100%。

**四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为不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形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

法必究的林业法治环境，一方面年初制定《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1 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另一方面注重提升林茶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于 4 月组织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培训班，并先后在 5 月、10 月举办 2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同时组织党组会议集体学法 4 次，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

### （三）建设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职

**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为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成立市林业和茶产业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领导小组，按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开展审核工作，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合理。同时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实施意见》，聘请专职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先后 4 次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到我局涉及法律问题的决策事项中来，听取采纳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工作中的作用。

**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方面严格把关，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决定、公布、备案、监管程序，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程序。另一方面定期清理，坚持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两年一清理”与专项动态清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及时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或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适时做好废止、

修改等工作。2021年，先后4次组织清理与行政处罚法、长江流域保护规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公平竞争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将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方面为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印发《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将之公布在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和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推广。另一方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印发《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关于做好2021年“互联网+监管”监管数据汇聚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全年开展14次的监管行为和1次双随机抽查。

**四是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印发《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通知》和《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全市林业系统行政执法行为，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同时充分发挥2020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运用，对我局上一年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通报问题清单，认真整改存在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制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水平。

**五是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方面为推进公平文明规范执法，要求全市林茶系统行政执法队伍按照《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要求，规范执法程序，规范文字、音像制作，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另一方面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门户网站专门开设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我局行政权责清单、行政执法岗责体系、职权运行流程图、执法人员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等执法信息，明晰执法责任，规范执法流程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参加省林业局组织的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评选，印发《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并择优选取基础好、执法成效突出的浉河区林业和茶产业局作为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的重点对象进行培育指导，指导其向省林业局提交申报表和自荐报告。

**六是依法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继续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森林资源，始终保持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加强林政执法检查，同时加强两法衔接，严禁以罚代刑。2021年，我市共发生林业行政案件319起，查处307起，查处率96.24%，共计处罚307人，没收违法所得18850元，罚款342.9602万元，恢复林地10.3185公顷，没收木材14.09立方米；责令补种树木47753株，有力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 **（四）建设法治社会，加强普法建设**

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我局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全年开展各类形式多样普法宣传活动。2021年先后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教育、“草原法普法宣传月”、“送法进社区”、“非法集资宣传月”、“国际禁毒日”、“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同时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法治保障，我局在12月充分发动各县区在全市林茶系统中开展“送法进企业”暨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专项活动，采取普法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等形式，深入涉林企业，现场答疑解惑，引导企业知法守法，促进企业合法生产经营。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近年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林业局的关心指导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对照建设良好的法治环境要求还存在差距，一方面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升。林业执法人员稳定性差、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不高，欠缺行政执法经验。另一方面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不够深入，在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行政执法，打造包容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上仍有欠缺。

##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步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继续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认真整改存在问题，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扎实

落实“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同时向先进单位、先进系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高标准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任务。

2022年3月1日

(联系人：郭若琪

联系电话：0376—6321512)